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040,8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制定并实施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68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2.80 元，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 元 /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766.7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13.4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 / 股。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 元 /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1、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3 人，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1,760.20 万份，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74 元 / 股。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2025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6.02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70 元 / 股。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5、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34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6、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17、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66 元 / 股。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8、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6.02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760.20 万份	413.4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83人	68人
5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413.40 万份	0万份
6	行权价格	9.66 元 / 股	9.66 元 / 股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截止本议案审议之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760.2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3 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66 元 / 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2025 年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83 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可行权比例为 100%。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6.02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合计 704.08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83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7,040,8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7,040,800 股的 100%，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504,6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1,653,600 股的 90.99%，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 15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二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A，A≥100%、60%≤A＜100%、A＜6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分别为 100%、80%、0%。	以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73.3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满足 8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分别为 100%、8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 85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83 名激励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注：1、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2、上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综上所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为 80%；8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 可行权比例为 100%。因此可行权数量占本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80%，共计 704.0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 0.9055%。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二）行权数量：704.08 万份。

（三）行权人数：83 人。

（四）行权价格：9.66 元 / 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 “重大事件” 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2.00	40%
2	梁计鱼	中国	董事	19.50	7.80	40%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52.00	20.80	4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40%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0.80	40%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2.00	20.80	40%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40%
8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3.00	40%
9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60	11.44	40%
10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40%
11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	8.32	40%
12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80	40%
13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4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8 人）				1249.30	499.72	40%
合计				1760.20	704.08	4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模型（Black-Scholes）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7。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1,383,4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415,043.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0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841061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8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0,826,7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71,110.0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6 元；

2）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6 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77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774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 “沪股通” 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77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8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yswe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09:30-10:3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竺晓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佳凯先生

财务总监：张迎春女士

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yswe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中心

电话：0574-87776939

邮箱：stock@yswe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8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886,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2,152,116 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741,3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93,410,816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凌勇先生、副董事长刘颖喆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夏文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2 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列席会议；执行副总裁戴戈缨先生、财务总监杨拥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41,045	97.7760	18,034,707	2.1170	910,692	0.1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7,973,062	85.0727	18,034,707	14.2096	910,692	0.7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家燕、刘海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DSC158A 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DSC158A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DSC158A 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规格：40mg，10mg，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 1 类

申请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广州呼吸健康研究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3 月 2 日受理的 DSC158A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甲型、乙型流感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DSC158A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RNA 聚合酶抑制剂，拟用于成人甲流、乙流的治疗。临床前研究表明，DSC158A 片在较低剂量下即可有效改善模型小鼠的症状，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DSC158A 片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其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1 类。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2541 万元（费用未经审计）。

三、疾病现状及产品临床应用前景

流感流行长期伴随人类，流感或相关变种引起的全球性大流行和严重公共卫生事件不可避免，具有巨大临床需求。过去十余年，全球每年流感季均有爆发式流行，其中 2009 年和 2023 年出现了大规模流行。我国流感季的感染率约 5%-10%，平均每年因流感相关呼吸系统疾病所致死亡约 8.81 万人，占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死亡的 8.2%。

RNA 聚合酶抑制剂通过精准打击病毒复制关键酶——帽依赖性核酸内切酶，直接阻断 mRNA 合成，让病毒无法复制繁衍，而非仅限制病毒释放，能更快降低病毒载量、缩短病程与退热时间。目前已成为临床抗流感主流药物。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临床试验到获准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产品能否获批上市、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临床试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活动提示：

●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17:00

二、参与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晨光先生、董事会秘书苗伟先生、总会计师邢跃宏先生将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